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网络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957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57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57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57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57,2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先明、朱先林、朱先松、朱先莲、李殿奎回避表决，持有公司股份 75,710,4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2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申奥、陈宏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